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3498号

叶志军、李晓燕：原告林小思诉被告叶志军、李晓燕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（2025）粤1882民初349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（2025）粤1882民初349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叶志军、李晓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11000元给原告林小思。本案受理费75元，由被告叶志军、李晓燕负担。因原告同意被告迳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，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，被告叶志军、李晓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75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